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均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之網頁內瀏覽。本集團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3.10(2)條。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我們具有足夠的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惟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i)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不是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偏離守則條文A.4.1乃因為我們認為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行。但本公司將盡可能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符合此守則條文。至於偏離守則條文A.4.2，章程細則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作出修訂以符合有關要求。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通過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該標準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作出更新。

本公司亦特定向所有董事查詢他們是否遵守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因此，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的熱誠是本集團迎接未來挑戰及機遇的所需要素，我們謹此向他們致以由衷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本中期報告亦可透過互聯網登入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或<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index.htm>瀏覽。